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儲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 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  
路22號10樓

傳 真：02-2396-1885

承 辦 人：各學制承辦人

聯絡電話：02-2396-2880

電子郵件：

受 文 者：建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儲金業字第111100232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共(1)件 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共 1 個附件：  
1111002322-0-0.pdf)  
111010001958\_A09020000E\_1111002322-0-0.pdf (attchl)

主旨：請貴校協助宣導私立學校在職教職員申請增加個人負擔之增額提撥金之額度上限為「當月薪資淨額」，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復依本會所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各私立學校所屬在職教職員，依其自主意願申請增加個人負擔之增額提撥金(以下簡稱自主增額提撥金)時，各私立學校應配合辦理。另依同要點第5點規定，教職員每月之自主增額提撥金，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若逾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二、依前開規定，教職員依其自主意願申請之自主增額提撥金，其金額得達「當月薪資淨額」，而非其個人法定提撥額度。但因有部分教職員及業務承辦人不諳上開規定，誤以為教職員之自主增額提撥金，限於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限制教職員增額提撥之範圍，影響教職員規劃退休財務之自主性，實屬不當。

三、為保障教職員之權益，請貴校落實前開規定，依教職員意願允許其增額提撥至「當月薪資淨額」，並向教職員說明自主增額提撥金之上限，如貴校規定有不符之處，亦請立即修正。如有任何疑問，請參閱本會官網增額提撥資訊，或來電與本會業務承辦人聯繫。

正本：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銘傳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亞洲大學、大葉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元智大學、世新大學、長庚大學、義守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玄奘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同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南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真理大學、佛光大學、開南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宜蘭縣私

立慧燈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新  
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  
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  
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財團法人高雄市私  
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  
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  
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  
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  
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  
寧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  
治平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  
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永誠學校財  
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  
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金陵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  
子高級中學、臺南市青年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  
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  
等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天  
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  
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崑  
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  
立及人高級中學、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崇義高級中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淡江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淡  
江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  
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佛光  
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  
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  
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  
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  
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彰化縣  
私立文興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  
市新光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  
立衛道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竹市私  
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  
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  
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嘉義市  
私立仁義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明  
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  
子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雲  
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  
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  
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  
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  
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  
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  
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  
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  
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  
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  
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  
學校、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  
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  
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  
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裕德高級  
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  
校、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  
康橋國際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  
校、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育達學校財  
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  
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永平學  
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  
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  
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  
事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  
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  
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能仁  
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  
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  
家事高級中等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  
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  
德高級工業家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  
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  
級商工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  
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團  
法人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  
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  
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  
等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  
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  
級工商職業學校、惇毅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毅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  
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  
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  
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  
商工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  
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新  
北市私立育才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寶  
仁國民小學、新竹縣私立上智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  
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新北市  
私立竹林國民小學、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  
盛頓國民小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財團法人  
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  
私立均頭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  
霖斯頓國民小學、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桃園市  
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麗  
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  
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  
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康橋  
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  
華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  
高級中等學校、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福智  
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小學、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

副本：

決行層次：建請 層決行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儲監字第 1080182243 號函核備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執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儲金管理會、各私立學校及其所屬教職員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以下簡稱增額提撥金作業)。

三、各私立學校所屬教職員，依其自主意願申請增加提撥個人負擔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以下簡稱自主增額提撥金)時，各私立學校應配合辦理。

各私立學校應辦理增額提撥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以下簡稱學校增額提撥金)。

第一項所稱教職員，指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人員。

四、儲金管理會應受各私立學校委託辦理增額提撥金作業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且得複委託金融機構開立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管理之。

前項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儲金管理會應忠實執行各私立學校申報之增額提撥金作業相關資訊並盡善良管理人忠誠義務。

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增額提撥金(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其來源如下：

(一)各私立學校及其所屬教職員陸續撥存之學校增額提撥金、自主增額提撥金及其所生之孳息。

(二)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所購入之各項資產及其所生之孳息及收益。

五、教職員對於自主增額提撥金之異動及申請，應向其所屬私立學校申請，並於發薪時由所屬私立學校代扣。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教職員每月之自主增額提撥金，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提撥金額逾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六、各私立學校應於每月底前，於儲金管理會提供之電子系統，維護增額提撥金作業之相關資訊。

前項資訊包括學校增額提撥金、自主增額提撥金及請領教職員之個人金融帳戶資訊。

各私立學校應彙整其學校增額提撥金及已代扣之自主增額提撥金之總額，於應撥繳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彙繳至儲金管理會指定之帳戶。

各私立學校於辦理增額提撥作業時，應依本條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據實向權責機關申報教職員當年度薪資總額。

七、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收益由個人自負盈虧，不得享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儲金管理會應比照本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提供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自主選擇。

八、已辦理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於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案件時，應填具文件併同案件由其所屬私立學校向儲金管理會請領其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

非在職教職員，於年滿六十歲後仍未申請請領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由儲金管理會通知其領回；如身故時尚有未申請請領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者，其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視為遺產，由法定繼承人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請領。儲金管理會於受理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之請領後，應通知受託金融機構結清其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匯款至當事人指定帳戶。

教職員於退休、資遣時，經本人自主決定後，其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得依分期請領相關規定辦理。

九、各私立學校申報之增額提撥金相關資訊，儲金管理會應定期公布財務報表及運用收益情形。

各私立學校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增額提撥金相關資訊。

十、各私立學校應據實申報第六點之資訊，如申報之資訊與事實不符，或未依本作業要點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各私立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要點實施後，各私立學校已訂定之增額提撥金作業規定及已完成簽署之委託保管契約，與本要點牴觸之部分俱失其效力；尚未訂定增額提撥金作業規定者，不得訂定增額提撥金作業規定以取代本要點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